

郟县 2024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提前预告转移支付资金 147411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45849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574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42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87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0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9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195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74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874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064 万元，结算补助 19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02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7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4124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8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370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9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16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55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8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28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0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2 万元，其中：教育专项 22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46 万元，农林水专项 84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专项 2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532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基金专项 1 万元，大中型水库扶持基金专项 611 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 9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 30 万元。

上级提前预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由县本级支出。县级没有对各乡镇安排各类转移支付。对收到的提前预告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性质、应列科目，根据预算完整性要求，全部列入年度预算。